



# 罪犯在狱中 用手机遥控贩毒

## 事发湖南赤山监狱 监区领导办公室成毒贩“指挥部”

湖南省赤山监狱的服刑人员顾某，以监区领导的办公室作为“指挥部”，用手机“遥控”贩毒网的上家和下家，销售甲基苯胺片剂(俗称“麻果”)5000克以上，直到其他省份的缉毒民警将顾某在狱外的同伙抓获，这起案件才被曝光。

记者了解到，日前，赤山监狱三监区监区长任某、第三监区分监区长刘某、第四监区副监区长齐某和江某等9人，因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减刑、受贿、贪污等罪名分别获刑。

### “混得很开”

#### 毒贩在狱中能喝酒打电话

去年，浙江省台州市公安局破获了一起特大贩毒案，涉及“麻果”5000克以上。

侦查过程中民警惊讶地发现，贩毒案的首犯顾某，竟然是个身处湖南省赤山监狱的服刑人员，贩卖、运输毒品的过程，都是他在监狱里用手机“遥控”社会人员实施的！

由此，顾某所处监狱的监狱领导、普通狱警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减刑、受贿、贪污的种种犯罪行为浮出水面。

顾某，是个因贩卖毒品被判无期徒刑的重犯。先后在赤山监狱第七监区、第三监区、第五监区、第四监区服刑。

服刑期间，顾某“混得很开”，多名监狱干部和普通干警都明知顾某私藏、使用手机、违规使用现金、饮酒等，既不查处，也不向单位领导和相关职能科室报告。

2012年6月，时任三监区监区长的任某与顾某一起在犯人调度室喝茶。顾某提出，朋友卢某想来监狱和自己见面，请任某帮忙安排。这时，赤山监狱湖南特种电机有限公司生产部民警袁某刚好进屋。袁某平时负责审批并陪同因技术协作、生产业务关系需要进入监区的外来人员进入监狱。任某明知卢某与顾某的会见不符合规定，仍让袁某帮忙安排。

### 民警帮忙

#### 毒贩与同伙在监狱里会面

民警袁某事后供述称，大约过了一个星期，他接到一个来自浙江台州的电话，一自称姓卢的男子说已经和监区长任某说好了，问明天是否可以安排进入监狱。第二天上午9点，卢某和顾某的表哥胡某来到赤山监狱找他。袁某说，他为二人办了手续，将他们带到第三监区的生产区。袁某交代，他是以“老板进来洽谈业务”的名义办的审批手续。审批表本来需要生产部的领导签字，但出于工作需要，领导签了一些空白审批表放在他那，一般只要他填写好了审批表，狱政科都会签字。

袁某承认，监区只允许与生产业务有关的外来人员进入。即使是一般会见，按照规定也只有犯人的亲属和监护人在办理会见手续后才可以会见。但监区长任某当着顾某的面，要顾某找他，他是看任某的面子，才同意的。



湖南省赤山监狱(资料图)



严勇杰 制图

### 电话指挥 在监区领导办公室遥控贩毒

第二天，民警袁某带卢某和胡某在犯人就餐的地坪与顾某见面。见面后，顾某提出到副监区长王某的办公室喝茶。

顾某、卢某单独在王某办公室里密谈了半个多小时。顾某交代，就是在这半个多小时的时间里，顾某和卢某决定“里应外合”，一起贩毒。顾某在监狱内使用手机联系毒品的卖家和买家，卢某在外管理毒资。

之后，顾某被调到第四监区服刑。其间，开始从事贩毒活动。

而顾某用手机“遥控”运毒、贩毒的地点，正是第

四监区副监区长齐某的办公室。齐某承认，自己不但知道顾某有手机，在他办公室使用手机，他本人还用顾某的手机给妻子等人打过电话，顾某也用手机给他打过电话。

顾某则交代，齐某一般一个星期才上一天班，他平时经常在齐某的办公室。他一般在齐某的办公室和保暖房联系贩毒的事情。

法院认定，顾某使用手机指挥上下线贩卖、运输“麻果”在5000克以上。顾某自己也承认，2013年12月到2014年3月，他在监狱内通过电话指挥卢某等人共贩卖“麻果”13000粒。

### 私藏现金 向多个监区领导送钱行贿

曾担任过第三监区分监区长、第五监区生产干事，赤山监狱医院副院长的刘某，则是顾某的“后勤委员”。

顾某服刑期间，刘某曾帮顾某保管银行卡，并从卡中取出现金违规带进监狱交给顾某使用，还违反规定帮顾某带菜、烟、衣服等违禁物品，并帮顾某交手机话费。此外，刘某还帮顾某保管银行卡，顾某在监狱内使用的现金大部分是刘某从这张卡上取出来的。

顾某的“牛”，还体现在他身为监狱内的服刑人员，竟然在监区内拿得出大量现金，在监狱内向监狱领导行贿。法院查明，2011年年底，顾某为感谢三监区监区长任某的照顾，在任某办公室以拜年的名义送给任某5000元现金。

2013年2月，为感谢第三监区分监区长刘某的照顾，顾某在第五监区0号监舍门口送给刘某现金1万元。据刘某自己交代，2013年2月，顾某调到第五监区服刑，刘某到第五监区去看望他。顾某为表示感谢，在第五监区0号监舍门口塞给他一个信封。刘某承认

里面有1万元现金，这些钱部分用掉了，部分打牌输掉了。

顾某则承认，用来行贿的钱，是他从平时藏钱的暗洞里拿出来的。

顾某不但在监狱里逍遥自在，还被评为“改造质量评估年度等次为A等”。2012年9月3日，任某主持监区长办公会议，通过了顾某的减刑申请，并在“同意”栏签字。2013年2月经法院裁定，顾某的刑期从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19年6个月。

监区长办公会议研究罪犯减刑记录显示，监区长办公会议研究结果是：与会干警一致同意建议对罪犯顾某提请减刑。

而实际上，赤山监狱明文规定，凡因私自使用或私藏手机受处罚的，两年内不予减刑。

根据顾某的证言，被告人任某明知其有私藏、使用手机的行为，但并没有对其进行处罚。任某供述称其知道顾某有私藏、使用手机，违规会见、违规使用现金等行为，不符合减刑条件。

### 被判缓刑 监狱干警嫌“太重”

顾某等人贩毒、运毒案被浙江警方破获后，监狱干警们随之被查。

除上述人员，第四监区副监区长江某、第四监区兼职刑罚执行干事程某、第四监区兼职教育干事段某、第四监区片警舒某、第四监区二分监区片警、监区狱政干事莫某也因玩忽职守被取保候审。

2014年12月至2015年8月，任某等9人先后获刑。记者发现，除任某被判4年半、刘某被判2年外，其他被告人2人被判缓刑，5人被免于刑事处罚。

袁某、齐某虽然被判缓刑，但仍嫌“太重”，两人均上诉请求免于刑事处罚，但均被法院驳回。

据《法制晚报》